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1-028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箴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十一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请见附件《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5,656.93万元，营业成本为100,702.70万元，营业利润-61,061.43万元，利润总额-61,379.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02.03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3.62%，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4,04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2,325.51%。

具体请见附件《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请见附件《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5,020,250.0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66,706,034.5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结合到当前整体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详细报告请见附件《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详细报告请见附件《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详细报告请见附件《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详细报告请见附件《关于在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合作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业

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特制定公司在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详细报告请见附件《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对涉及 18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4,509,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64,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48,586,595.51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 1,107,274,357 股减至 1,102,201,35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107,274,357 元减少为

1, 102, 201, 357 元。

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详细报告请见附件《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并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租赁准则。同时对固定资产入账标准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